

海富通富满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合同编号：HFT-FM01F 号

资产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一、前言	1
二、释义	1
三、承诺与声明	3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5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10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11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14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14
九、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20
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20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21
十二、投资顾问	25
十三、分级安排	25
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25
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26
十六、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26
十七、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29
十八、越权交易的界定	32
十九、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34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38
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43
二十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46
二十三、信息披露与报告	46
二十四、风险揭示	49
二十五、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57
二十六、违约责任	61
二十七、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	62
二十八、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62
二十九、其他事项	62
附件一：风险揭示书	66

一、前言

订立本合同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1、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和其他有关规定。

2、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目的是为了明确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在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安全，保护当事人各方的合法权益。

3、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应当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公平原则，充分保护本合同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4、资产委托人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本计划存续期间，资产委托人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资产委托人不再是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和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资产管理人应当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基金业协会接受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不能免除资产管理人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产品信息的法律责任，也不代表基金业协会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出保证和判断。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产品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

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用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1、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指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签署的《海富通富满1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对该合同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

2、资产委托人：指签订本合同，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40万元且符合《指导意见》、《运作规定》关于合格投资者要求的投资者

3、资产管理人、管理人：指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资产托管人、托管人：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注册登记机构：指资产管理人委托的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机构。本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资产管理计划、本计划、计划：指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设立，为资产委托人的利益，将多个资产委托人交付的资金进行集中管理、运用或处分，进行投资活动的集合资产管理安排，即海富通富满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计划说明书：指《海富通富满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说明书》，内容包括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和类型、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概况、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限制情况、投资风险揭示、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等

8、工作日：指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均办理相关业务的营业日

9、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10、开放日：指非计划初始募集期间，资产管理人办理计划参与、退出业务的工作日

11、证券账户：指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机构的有关业务规则，由资产托管人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的专用证券账户、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有关账户及其他证券类账户

12、资金账户、托管账户：指资产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开立的专门用于清算交收的银行账户

13、期货账户（如有）：指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等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资产管理人配合资产托管人为委托资产在资产管理人选定的期货公司处开立的用于存放委托资产期货保证金的账户，其用途包括出入金、支付期货交易结算款和相关费用等，期货账户对应唯一的期货结算账户，也即资金账户

14、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委托财产：指资产委托人拥有合法处分权、委托资产管理人管理并由资产托管人托管的作为本合同标的的财产

15、计划资产总值：指本资产管理计划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16、计划资产净值：指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17、计划份额净值：指计算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数所得的数值

18、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的过程

19、初始募集期间：指资产管理合同及计划说明书中载明，自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60 天

20、存续期：指本计划成立至终止之间的期限

21、本合同生效日、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指本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资产管理人应当委托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本计划在取得验资报告后，由资产管理人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

22、认购：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期间，资产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购买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23、参与：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资产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参与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24、退出：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资产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退出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25、违约退出：指资产委托人在非合同约定的退出开放日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行为，本计划不接受违约退出

26、代理销售机构：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取得基金销售资格并接受资产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本计划认购、参与、退出等业务的机构

27、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政策、自律规则以及对该等法律法规不时的修订和补充

28、托管人信义义务：指托管人按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合同约定，尽职履行托管人职责。

29、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暴乱、流行病、政府行为、罢工、停工、停电、通讯失败等，非因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自身原因导致的技术系统异常事故、法律法规调整等情形。因交易所、银行、登记结算机构的交易、结算系统出现故障导致的交易、结算无法进行的情形，因电信服务商原因导致资金划付的网络中断、无法使用的情形，亦构成不可抗力事件

三、承诺与声明

（一）资产管理人承诺

1、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并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

2、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投资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

3、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不保证委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二）资产托管人承诺

1、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委托财产，履行信义义务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等进行监督。

3、在资产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能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合同的约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履行相关资产托管人职责，维护投资者权益。

（三）资产委托人声明

委托财产为其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产，保证委托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保证其参与投资本资产管理计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保证有完全及合法的授权委托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进行委托财产的投资管理和托管业务，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该委托财产行使相关权利且该权利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

资产委托人声明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作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资产委托人承认，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未对委托财产的收益状况及本金安全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资产委托人承诺其向资产管理人提供的（若通过代理销售机构认购、参与本计划的，则向代理销售机构提供）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资产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

资产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合同前已签署相应的风险揭示书，委托人理解风险揭示书中所述内容，愿意承担本计划可能存在的风险与后果。资产委托人理解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托管面临本合同第二十四部分中列举的各类风险，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就委托财产面临的前述固有风险免于承担责任。

资产委托人承诺及保证：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对于本计划投资者的各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资产委托人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为符合要求的合格投资者：1) 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2)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3) 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

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4)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5) 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6) 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2、资产委托人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形。

3、资产委托人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该产品的所有投资者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委托财产来源合法合规，且均非资产管理产品；资产委托人承诺投资本计划不存在违反监管要求的产品嵌套，以及以投资本计划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资产委托人

1、资产委托人基本情况

签署本合同且合同正式生效的投资者即为本合同的资产委托人。资产委托人的详细情况在合同签署页列示。

2、资产委托人的权利

- (1) 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 (2) 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 (4) 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 (5) 监督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 (6) 资产管理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7)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资产委托人的义务

- (1) 认真阅读并遵守本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 (2) 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3) 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4)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5)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6)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7) 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8) 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资产管理人的投资管理行为；

(9)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及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资产托管人及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0)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11) 在签署本合同前，向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书面告知资产委托人的关联方发行的证券名单或其他禁止交易的证券名单，在上述证券名单发生变更时，及时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

(12) 在本计划存续期间及时关注资产管理人的短信、电话、邮件、传真以及其公司网站公告；

(13) 理解并同意承担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托管面临本合同之第二十四部分“风险揭示”以及风险揭示书中列举的各类风险；

(14) 资产委托人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该产品的所有投资者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委托财产来源合法合规，且均非资产管理产品；资产委托人承诺投资本计划不存在违反监管要求的产品嵌套，以及以投资本计划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等违法违规行为；

(1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资产管理人

1、资产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36-37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0936241R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杨仓兵

联系人：海富通基金客户服务部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36 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4008840099

传真：(021) 38650777

2、资产管理人的权利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人管理费用和业绩报酬；

(3) 依照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4)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资产托管人；对于资产托管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基金业协会；

(5) 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6)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7) 资产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规模、单个资产委托人首次参与金额、每次参与金额及持有的本计划总金额限制进行调整；

(8) 有权对资产委托人进行尽职调查，要求资产委托人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资料，并在上述文件和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提交变更后的相关文件与资料；

(9)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资产管理人的义务

(1) 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2) 按照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运行信息；

(3) 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 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5) 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6)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7) 建立健全内部管理等制度，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资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聘请投资顾问的，应制定相应利益冲突防范机制；

(8) 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资产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9)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0)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1) 除规定情形或符合规定条件外，不得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

(12)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接受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的监督；

(13) 以资产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委托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4) 按照本合同约定计算并向资产委托人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15) 确定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

(16) 对非标准化资产和相关交易主体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形成书面工作底稿，并制作尽职调查报告；

(17) 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18) 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19) 按照本合同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资产委托人分配收益；

(20) 根据法律法规与本合同的规定，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向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备案；

(21) 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22) 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

(23) 组织并参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资产管理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4)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25)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基金业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

(26) 除必要的信息披露及监管要求外，管理人不得以托管人的名义进行营销宣传；

(27)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资产托管人

1、资产托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台江区 154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路 167 号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邮编：200120
联系人：王硕
联系电话：021-52629999

2、资产托管人的权利

-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2)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用；
- (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资产托管人的义务

- (1) 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2) 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外，不得为资产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 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4)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5) 按规定开设和注销委托财产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
- (6) 复核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 (7) 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复核管理人编制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定期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
- (9) 编制托管年度报告，并向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 (10)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本合同的约定，根据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11) 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要求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 (12)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 (13) 监督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

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

(14) 设立专门的资产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资产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财产托管事宜；

(15) 及时向资产管理人提供资产托管人的关联方名单；

(16)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

海富通富满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

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 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四)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

1、本计划的投资目标：

借助资产管理人长期投资管理经验，力争委托财产的增值。

2、本计划的主要投资方向：

本计划成立之日起至完成备案前，资产管理人以现金管理为目的，可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

本计划完成备案后，主要投资于：

(1) 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可投资于 QDII 基金，不可投资于基金中基金）；

(2) 主体评级为 AAA 的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

3、本计划的投资比例

按照最终投向资产类别穿透计算，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权益类、固定收益类、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各个资产类别投资比例均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

特别揭示：本计划可投资于债券逆回购。资产委托人已充分理解并接受本计划投资债券逆回购所附带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等风险。

本计划建仓期自计划成立之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按照计划约定的投向和风险收益特征执行。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建仓期结束后，本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计划合同约定的投向与比例。

4、本计划风险等级

本计划属于混合类资产管理计划,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理论上高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低于权益类资产管理计划;本计划风险等级为 R3,适合专业投资者和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C3、C4、C5】的普通投资者。

(五) 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计划存续期限为自本计划成立日起至 3 年后年度对应日止(若该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在合同到期前 1 个月,经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和资产委托人协商一致,可对本计划进行展期。

(六) 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初始募集规模

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初始资产不得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但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八) 资产管理计划的分级安排

本计划不进行分级安排。

(九) 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机构

本计划的份额登记机构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均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人应切实履行职责,并对服务机构进行监督。资产管理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聘请服务机构而免除。

(十) 对基金中基金资产管理计划(FOF)或管理人中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MOM)进行特别标识

本计划为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十一) 其他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资产管理计划应当设定为均等份额,每份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期限、募集方式、募集对象

1、募集期限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募集期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60 日。具体时间由资产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

2、募集方式

本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资产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代理销售机构进行募集。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联系方式以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计划说明书为准。

3、募集对象

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本计划要求的最低认购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2)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3) 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5) 基本养老保险、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6) 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对于合格投资者认定将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认购金额和支付方式

认购资金应以现金形式交付。

投资者在初始募集期间的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40 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并可多次认购。

(三)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认购费用

本资产管理计划无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及认购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利息)/1.00

认购份额及认购费用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四) 初始募集期的认购程序

1、资产管理人委托代理销售机构进行募集的,可以委托代理销售机构代为完成投资者尽

职调查工作，并将相关资料提供给资产管理人。

2、认购程序。资产委托人办理认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认购申请的确认。

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并且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为准。投资者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

(五) 资产管理人应将本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间的客户认购资金存放于专门账户，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六) 本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账户和销售机构委托募集账户等信息

投资者可通过管理人直销渠道认购本计划份额，须从在中国境内银行开立的自有银行账户划款至直销账户。该账户由资产管理人开立并管理。

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账号	1001202919025810112
账户户名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开户行	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号	102290024433

投资者还可通过代理销售机构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认购本计划份额，委托募集账户为：

账户账号	91270078801300000369
账户户名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账户开户行	浦发银行北京菜户营支行

投资者还可通过代理销售机构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认购本计划份额，委托募集账户为：

账户账号	605051806
账户户名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账户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木樨地支行
大额支付号	305100001016

投资者还可通过代理销售机构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认购本计划份额，委托募集账户为：

账户账号	630637510
------	-----------

账户户名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私募基金销售监督专户
账户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若后续新增代理销售机构，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联系方式以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最新版计划说明书为准。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一）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条件

- 1、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 2、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
- 3、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2 人，且不超过 200 人；
- 4、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初始募集期限届满，符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条件的，资产管理人应当自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本资产管理计划在取得验资报告后，由资产管理人公告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名单与认购金额、验资报告或者资产缴付证明等材料报基金业协会备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认购参与资金。

本资产管理计划完成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但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三）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

资产管理合同自本资产管理计划取得验资报告后，由资产管理人公告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生效。

（四）资产管理计划不能满足成立条件的处理方式

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期限届满，不能满足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条件的，资产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初始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一）参与和退出场所

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和退出场所为资产管理人的直销机构以及代理销售机构。

（二）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本资产管理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月的第一至第五个交易日为开放日（其中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当月不开放参与和退出）。每个开放日均可开放计划份额的退出和参与。

投资者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需满足份额持有期不低于 6 个月的前提条件。

开放时间为 9:00 至 15:00。本计划不接受违约退出。

除资产管理人另行书面通知资产委托人外，本计划具体开放日、开放时间按照前述规则执行，资产管理人不再另行以邮件或管理人网站专户专区公告等书面形式告知资产委托人。本计划不接受违约退出。

在符合法律法规、本合同约定及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资产委托人可以通过交易所交易平台向符合条件的特定客户转让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注册登记机构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对委托人参与、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若中国证监会会有新的规定，或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资产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三）临时开放期

因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发生修订，或者存在其他监管或自律机构允许情形时，资产管理人为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资产管理人有权视本计划实际运作情况设定临时开放期，临时开放期的安排符合资管新规细则的规定。此等情形下，该等临时开放期安排不受前述参与和退出安排的限制。临时开放期的具体安排以资产管理人公告为准，届时资产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四）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等

1、“未知价”原则，即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价格以申请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资产管理计划采用金额参与和份额退出的方式，即参与以金额申请，退出以份额申请。

3、资产委托人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4、当日的参与和退出申请可以在当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参与和退出申请的确认。销售机构受理参与或退出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参与或退出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

准。注册登记机构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对资产委托人参与、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如将开放当日全部有效参与申请确认后，投资者总人数不超过 200 人，则注册登记机构对参与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如将开放当日全部有效参与申请确认后投资者总人数超过 200 人，则注册登记机构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确认参与申请，确保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数不超过 200 人，对未予确认的参与资金无息予以返还。

资产委托人退出资产管理计划时，资产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份额确认日期在前的计划份额先退出，确认日期在后的计划份额后退出。

6、参与和退出申请的款项支付。参与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参与不成功，已交付的委托款项将无息退回资产委托人账户。投资者退出申请成交后，资产管理人应按规定向资产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退出款项在自受理资产委托人有效退出申请之日起不超过 7 个工作日内划往资产委托人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退出时，退出款项的支付办法按本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7、资产管理人在不损害资产委托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网站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五）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如投资者在提交参与申请时未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则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参与金额应不低于 40 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用），在开放日内追加参与的，每次参与的金額应不低于 1 万元人民币。

投资者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需满足份额持有期不低于 6 个月的前提条件。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高于 40 万元人民币时，投资者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选择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退出后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应当不低于 40 万元人民币。当资产管理人发现投资者申请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将致使其在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40 万元人民币的，资产管理人有权适当减少该投资者的退出金额，以保证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不低于 40 万元人民币。

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40 万元人民币（含 40 万元人民币）时，需要退出计划的，投资者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参与金额和退出份额的数量限制，资产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提前 3 个工作日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代理销售机构在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六）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1、参与费用与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

本计划无参与费用。

参与份额及参与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

参与份额=参与金额/申请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参与份额的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由计划财产承担。

2、退出费用与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本计划无退出费用。

本计划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退出总额=退出份额×申请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退出金额=退出总额-退出费用（如有）-业绩报酬（如有）

其中，退出总额和退出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计划财产承担。

（七）拒绝或暂停参与、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1）如接受该申请，将导致本计划的资产委托人超过 200 人。

（2）根据市场情况，资产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资产管理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的利益的情形。

（3）因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或资产管理计划内某个或某些证券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使资产管理人认为短期内接受参与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利益的。

（4）资产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利益的。

（5）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资产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某些资产委托人的参与申请时，参与款项将无息退回资产委托人账户。

2、在如下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受理资产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

（3）发生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规定的暂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4）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资产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参与申请时，应当告知资产委托人。在暂停参与的

情形消除时，资产管理人应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并告知资产委托人。

3、在如下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资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支付退出款项。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

(3) 发生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规定的暂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的情况；

(4) 发生连续巨额赎回；

(5)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已接受的退出申请，资产管理人应当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当按单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的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

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资产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并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

4、暂停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应按规定告知资产委托人并履行相应报告程序。

5、暂停参与或退出期间结束，资产管理计划重新开放时，资产管理人应按规定告知资产委托人并履行相应报告程序。

(八) 大额退出的通知

任一委托人在开放日退出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应当提前5个交易日书面通知管理人。管理人未收到该等通知的，管理人有权拒绝该委托人的退出。任一委托人在开放日退出申请总份额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上一工作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10%时的，应当提前2个交易日书面通知管理人，管理人未收到该等通知的，管理人有权拒绝该委托人的退出。

(九) 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工作日中，本资产管理计划需处理的净退出申请总份额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上一工作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20%时，即认为本资产管理计划发生了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可以根据本资产管理计划当时的资产状况决定接受全额退出或部分退出。

(1) 接受全额退出：当资产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资产委托人的全部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2) 部分延期退出：当资产管理人认为全额兑付资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

兑付资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资产管理人在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20%的前提下,办理部分退出,并按单个资产委托人申请退出份额占净退出申请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资产委托人的退出份额,未受理部分予以撤销。部分退出导致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低于40万元的,资产管理人可按全额退出处理。

(3) 当发生巨额退出并只接受部分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本合同或投资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开放日后的3个交易日内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4) 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时,即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资产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出现连续巨额退出并暂停接受退出申请或延缓支付退出款项时,资产管理人应当在20个交易日内通知资产委托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十) 份额转让

资产委托人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份额转让应遵守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后,持有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200人。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前,对受让人的合格投资者身份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人数进行合规性审查。受让方首次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先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

资产管理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定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转让的相关操作规定,资产委托人应当按照该等操作规定进行份额转让。

(十一) 非交易过户认定及处理方式

1、资产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

“继承”是指资产委托人死亡,其持有的计划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捐赠”是指资产委托人将其合法持有的计划份额捐赠给公益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

“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的情形。

2、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提供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相关资料。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2个月内办理;申请人按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缴纳过户费用。

(十二) 资产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

资产管理人若以自有资金投资所持的本计划份额,与资产委托人所持的份额享有同等权

益、承担同等风险。

资产管理人的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持有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

资产管理人的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计划总份额的20%。资产管理人及其下设机构（含员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计划总份额的50%。因本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限的，资产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完成调整。

（十三）管理人应定期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变更情况报送基金业协会。

九、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本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机制。

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一）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业务指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资产委托人账户管理、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交易确认、收益分配、建立并保管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等。

（二）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由资产管理人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其他机构办理。本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人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注册登记业务的，应当与有关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并列明代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机构的权限和职责。

（三）注册登记机构履行如下职责：

1、建立和保管资产委托人账户资料、交易资料、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等，并将客户资料表提供给资产管理人。

2、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3、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4、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计算业绩报酬，并提供交易信息和计算过程明细给资产管理人。

5、接受资产管理人的监督。

6、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7、对资产委托人的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资产委托人或资产管理计划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8、按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为资产委托人提供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等其他必要的服务。

9、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注册登记业务的相关规则。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 注册登记机构履行上述职责后，有权取得注册登记费。

(五) 全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一) 投资目标

借助资产管理人长期投资管理经验，力争委托财产的增值。

(二) 投资范围及比例

1、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本计划成立之日起至完成备案前，资产管理人以现金管理为目的，可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

本计划完成备案后，主要投资于：

(1) 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可投资于 QDII 基金，不可投资于基金中基金）；

(2) 主体评级为 AAA 的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

2、本计划的投资比例

按照最终投向资产类别穿透计算，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权益类、固定收益类、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各个资产类别投资比例均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

特别揭示：本计划可投资于债券逆回购。资产委托人已充分理解并接受本计划投资债券回购所附带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等风险。

本计划建仓期自计划成立之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按照计划约定的投向和风险收益特征执行。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建仓期结束后，本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计划合同约定的投向与比例。

（三）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进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运作。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按规定履行合同变更程序。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十五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报告。

（四）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计划将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手段，对各资产进行灵活配置，对宏观经济环境、经济政策、产业政策、资金面、市场估值和市场情绪等影响证券市场的重要因素进行综合分析，结合股票、债券、商品、现金等各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及相对变化，形成对不同类别资产表现的预测，确定本计划资产在各资产间的配置比例，并动态优化投资组合，以规避或控制下行风险，提高组合的收益率。

2、基金投资策略

本计划运用多维度的基金评价体系，结合定性调研和定量分析，优选基金产品。首先，通过定量分析基金经理的历史业绩和其管理产品的风险情况等定量指标筛选出符合条件的基金进入基金库，量化构建初级基金池。其次，通过对基金库中基金经理的调研，对基金经理的投资风格进行分类（权益基金经理可分为成长型、均衡型、价值型、激进型、灵活配置型、稳健型等；债券基金经理可分为利率型、信用型、转债型、激进型、灵活性、稳健型等），进一步筛选投资能力突出的基金经理。根据资产配置方案和市场风格判断，并结合如公司投研团队、基金经理投资基因、基金规模、基金仓位等因素，建立判断矩阵。最后，通过对重点库中基金风格的持续跟踪，结合基金经理投资能力的分析，筛选出不同市场风格中投资能力均突出的基金经理所管理的基金产品，确定风格配置比例，确定目标投资基金。

3、其他类型基金的投资策略

在管理人判断市场是否具有明显的趋势性投资机会的基础上，本计划可以投资其他类型基金，从而获取超额收益或降低组合风险。

4、资产配置情况

股票型基金：拟投资子基金只数为【0】~【50】

混合型基金：拟投资子基金只数为【0】~【50】

债券型基金：拟投资子基金只数为【0】~【50】

另类投资基金：拟投资子基金只数为【0】~【50】

货币市场基金：拟投资子基金只数为【0】~【50】

（五）投资限制

除投资范围部分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外，本计划还需遵循以下限制：

1、本计划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基金的比例不低于本计划资产的 80%；

2、按照最终投向资产类别穿透计算，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权益类、固定收益类、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各个资产类别投资比例均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各类资产按照最终投向资产类别穿透计算，其中涉及证券投资基金穿透监控的，以最近 1 个季度证券投资基金定期披露的报告为准；

3、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4、开放退出期内，本计划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5、每季度多次开放，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封闭运作基金、定期开放基金）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6、本计划债券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计划前一日资产净值的 100%；

7、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本计划净资产的 200%；

8、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上述投资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六）投资禁止

本合同委托财产的投资禁止行为包括：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5、直接投资于商业银行信贷资产；
- 6、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
- 7、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
- 8、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证券市场投资除外）；
- 9、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禁止的其他活动；
- 10、直接投资于资产委托人提供的禁止交易名单上的证券。

（七）投资政策的变更

经全体资产委托人与资产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对投资政策进行变更，变更投资政策应以书面形式作出。投资政策变更应为调整投资组合及资产托管人做好营运准备留出必要、合理的时间。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告知资产托管人该等变更。

（八）建仓期

本计划的建仓期为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6个月。

本计划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建仓期结束后，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九）风险收益特征

本计划属于混合类资产管理计划，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理论上高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低于权益类资产管理计划；本计划风险等级为 R3，适合专业投资者和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C3、C4、C5】的普通投资者。

（十）本计划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开放期前资产管理人提前做好组合流动性管理。开放期内，本计划应保持适当比例的现金、货币基金、银行活期存款（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等高流动性金融资产，限制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比例。管理人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15%。

（十一）预警、止损安排

1、预警线为0.95元：

在本计划存续期内任何一个估值核对日（T日），若本计划T-1日份额净值等于或低于0.95元时（以估值核对日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一致的最终确认估值数据为准），资产管理人将在T日对投资经理进行提示控制风险。

2、止损线为 0.90 元：

在本计划存续期内任何一个估值核对日(T日),若本计划 T-1 日份额净值等于或低于 0.90 元时(以估值核对日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一致的最终确认估值数据为准),资产管理人应于 T 日 11:00 前向委托人提示风险,并于 T+5 日 15:00 前将本计划持有的全部资产进行变现(以收到底层被投资基金管理人确认赎回申请的时间为准)。该止损操作是不可逆的,直至计划资产全部变现为止。本资产管理计划于 T+1 日提前终止。如本计划终止时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按照本合同相关规定进行清算和分配(持续清算)。

本计划建仓期不受预警线及止损线限制。

(十二) 其他

本计划为 FOF 产品,所投资基金的选择标准为运用多维度的基金评价体系,结合定性调研和定量分析,优选基金产品。

十二、投资顾问

本计划未聘请投资顾问。

十三、分级安排

本计划不设分级安排。

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情形

管理人将本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并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本资产管理计划为 FOF 产品,本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合同约定可在符合投资范围的情况下投资资产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资产委托人同意本计划从事该等关联交易。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本计划可能投资于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所发行、管理、保荐、托管、销售或存在其他法律关系或利益联系的金融产品,或者与该等金融产品以公平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资产委托人同意本计划从事该等关联交易。

(二) 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的应对及处理

资产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资产管理人从事前文已经明确列明的

关联交易情形，资产管理人无需就前述具体关联交易再行分别取得资产委托人的授权，但该等关联交易投资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公平对待委托财产，防止利益冲突，不得损害投资者利益。对于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从事除前述列明情形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的，事后应当及时、全面、客观的向资产委托人和托管人进行披露；若该等关联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的（重大关联交易为单笔交易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占该组合净资产的超过 25%的关联交易），则应当事先取得资产委托人的同意，并应当提供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资产委托人利益。

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坚持资产委托人利益优先原则，从充分维护资产委托人利益角度积极处理该等利益冲突情形，防范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在发生该等利益冲突时，资产管理人应当视具体利益冲突情形选择在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进行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包括利益冲突情形、处置方式、对资产委托人利益的影响等。

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本计划投资经理由资产管理人负责指定。

本计划投资经理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苏竞为

从业简历：

2019/11-至今：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FOF 投资部，现任投资经理；

2016/11-2019/10：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2014/07-2016/10：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量分析师。

学历：硕士

兼职情况：无

本计划投资经理已经依法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具有三年以上投资管理、投资研究、投资咨询等相关业务经验，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和职业操守，且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资产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变更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变更后，资产管理人应在 5 个工作日通知资产委托人及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在其网站就投资经理变更事宜进行相应公告，即视为已经履行了相应告知程序。

十六、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资产委托人以其出资为限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2、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管理人管理的和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3、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5、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明确告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二)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资产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资产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证券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期货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资金账户名称应当是“资产管理计划名称”，证券账户名称应当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名称—托管人名称—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具体以实际开立为准。

委托财产存放于资产托管人开立的资金账户中的存款利率适用托管人通知的存款利率。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托管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管理人、托管人为本资产管理计划单独开立托管资金账户。托管资金账户的名称应当包含本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具体名称以实际开立为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金额、支付计划收益、收取认购/申购款，均需通过该托管资金账户进行。

(2) 托管资金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需要。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不得假借计划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计划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3) 托管资金账户的管理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资产托管人证券交易资金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资产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证券账户。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

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证券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

(2) 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需要。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进行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资产托管人负责,管理和运用由资产管理人负责。

(3) 资产托管人以资产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交易资金结算备付金账户(即资金交收账户),用于办理资产托管人所托管的包括本计划财产在内的全部资产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投资所涉及的资金结算业务。

3、银行间债券市场的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管理人负责以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名义申请并取得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本计划进行交易;托管人负责以计划资产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本计划进行债券和资金的清算。管理人、托管人应互相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

4、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管理人负责为本计划开立所需的基金账户。

(2) 管理人在开立计划账户时应将托管资金账户作为赎回款、分红款指定收款账户。

(3) 管理人需及时将计划账户的开户资料(复印件)加盖经授权的管理人业务专用章后交付托管人。

(4) 在托管人收到开户资料前,管理人不得利用该账户进行投资活动。

(5) 托管人有权随时向本计划所投资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查询该账户资料。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开放式基金对账单发送给托管人。

5、投资定期存款的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计划财产投资定期存款在存款机构开立的银行账户,包括实体或虚拟账户,其预留印鉴必须有一枚托管人监管印章。本着便于计划财产的安全保管和日常监督核查的原则,存款行应尽量选择托管人经办行所在地的分支机构。对于任何的定期存款投资,管理人都必须和存款机构签订定期存款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作为划款指令附件。该协议中必须有如下明确条款:“存款证实书正本须保管在托管行,预留印鉴必须包含一枚托管人的监管人印章或业务专用章”、“存款证实书不得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并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本息到期归还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托管资金账户(明确户名、开户行、账号等),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如定期存款协议中未体现前述条款,托管人有权拒绝定期存款投资的划款指令。在取得存款证实书后,托管人保管证实书正本。管理人应该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定期

存款的投资和支取事宜，若管理人提前支取或部分提前支取定期存款，若产生息差（即本计划财产已计提的资金利息和提前支取时收到的资金利息差额），该息差的处理方法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协商解决。

6、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因计划投资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则管理并使用。

十七、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一）交易清算授权

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托管人提供预留印鉴和有权人（“授权人”）签字样本，事先书面通知（以下称“授权通知”）资产托管人有权发送投资指令的人员名单（“被授权人”）。授权通知中应包括被授权人的名单、权限、电话、传真、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并注明相应的交易权限，规定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指令时资产托管人确认有权发送人员身份的方法。授权通知由授权人签字并盖章。授权通知应以原件形式送达托管人。授权通知须载明授权生效日期。授权通知自通知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资产托管人收到通知的日期晚于通知载明生效日期的，则通知自资产托管人收到该通知时生效。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相关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

若资产管理人同时向资产托管人出具了资产管理业务统一交易清算授权书和单个资管计划交易清算授权书的，授权书以以下第（1）种方式为准：（1）统一授权书。（2）单个资管计划授权书。

（二）投资指令的内容

投资指令是在管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时，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资产管理人发给资产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到账时间、金额、收款账户信息等，加盖预留印鉴并有由授权人签字或签章。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的证券交易所内的证券投资不需要资产管理人发送投资指令，资产托管人以中登公司发送的交收指令进行处理。遵照中登上海预交收制度、中登深圳结算互保金制度、中登上海深圳备付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所做的结算备付金、保证金及最低结算备付金的调整也视为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有效指令，无须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另行出具指令，资产托管人应予以执行。

本计划资金账户发生的银行结算费用等银行费用，由资产托管人直接从资金账户中扣划，无须资产管理人出具指令。

（三）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的时间和程序

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被授权人代表资产管理人用电子直联、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

托管人和管理人认可的方式向托管人发送（传真号：021-33830162/021-33830163，邮箱地址：randing@hftfund.com；weizhang@hftfund.com；xlhua@hftfund.com；yingzhang@hftfund.com；byimi@hftfund.com；huapan02@hftfund.com；yychen02@hftfund.com），除此之外的传真号或邮箱发送的指令资产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资产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与托管人以录音电话的方式进行确认。传真以获得收件人（资产托管人）确认该指令已成功接收之时视为送达。因资产管理人未能及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资产托管人不承担责任。资产托管人依照“授权通知”规定的方法确认指令有效后，方可执行指令。

对于被授权人依照“授权通知”发出的指令，资产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资产管理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划款指令，发送人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划款指令。资产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为资产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除需考虑资金在途时间外，还需给托管人留有 2 个工作小时的复核和审批时间。管理人在每个工作日的 15:00 以后发送的要求当日支付的划款指令，托管人不保证当天能够执行。有效划款指令是指指令要素（包括付款人、付款账号、收款人、收款账号、金额（大、小写）、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准确无误、预留印鉴相符、相关的指令附件齐全且头寸充足的划款指令。由资产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托管人的工作时间为 08:30-11:30, 13:30-17:00。

资产托管人收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对传真划款指令进行形式审查，验证指令的书面要素是否齐全、审核印鉴和签名是否和预留印鉴和签名样本相符，复核无误后依据本合同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不得延误。若存在异议或不符，资产托管人立即与资产管理人指定人员进行电话联系和沟通，并要求资产管理人重新发送经修改的指令。资产托管人可以要求资产管理人传真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资产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托管人对于管理人提供的相关合同、交易凭证或其他证明材料的投资方向、金额、入账账户等要素是否与划款指令记载相符进行审查。资产管理人应保证上述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资产托管人不负责审查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如因资产管理人提供的资料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或失去效力而影响托管人的审核或给计划财产、第三人带来损失的，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本计划银行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资产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指令，资产托管有权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因为不执行该指令而造成的损失。

资产管理人应将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成交通知单加盖印章后传真给资产托管人。在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申购/认购开放式基金时，资产管理人应在向资产托管人提交划款指令的同时

将经有效签章的基金申购/认购申请书以传真形式送达资产托管人。

(四) 资产托管人依法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违反《基金法》、本合同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不予执行，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管理人纠正，资产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资产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五) 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传真号码、邮箱地址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发送划款指令等。资产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改正。

(六) 撤回指令的处理程序

管理人撤回已发送至托管人的有效指令，须向托管人传真加盖预留印鉴的书面通知并电话确认，托管人收到书面通知并得到确认后，将原指令作废；如果托管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并得到确认时原指令已执行，则托管人无需执行该书面通知。在撤回指令的处理过程中，若管理人或托管人存在过错的，过错方需承担相应责任。

(七) 更换投资指令被授权人的程序

资产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员或改变被授权人员的权限，必须提前至少一个交易日，使用传真方式或其他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由授权人签字和盖章的被授权人变更通知，并提供新被授权人签字样本，同时电话通知资产托管人。被授权人变更通知须载明新授权生效日期。被授权人变更通知，自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开始生效。资产托管人收到通知的日期晚于通知载明的生效日期的，则通知自资产托管人收到该通知时生效。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生效后，对于已被撤换的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新被授权人员超权限发送的指令，资产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八) 投资指令的保管

投资指令若以传真或邮件形式发出，则正本由资产管理人保管，资产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或扫描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资产托管人收到的投资指令传真件或扫描件为准。

(九) 其他相关责任

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资产托管人原因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符合本合同规定、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而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受损的，资产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银行托管账户余额不足或资产托管人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如果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的情形，相应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但资产托管人未尽审核义务执行划款指令而造成损失的情况除外。

十八、越权交易的界定

(一) 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资产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或超出本合同项下资产委托人的授权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

-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资产管理人应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管理、从事投资。

(二) 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资产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有权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

资产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有权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

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限期内，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资产管理人改正。资产管理人对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资产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

-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资产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证券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应立即提醒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资产托管人及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如果因非资产托管人的原因发生超买行为，资产管理人必须于 T+1 日上午 10:00 前完成融资，确保完成清算交收。

- 3、非因资产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本计划投资突破本合同投资范围中约定的投资比例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4、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资产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有。

(三) 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监督

- 1、托管人对下列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事项及管理人投资行为进行监督：

(1) 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1) 投资范围

本计划成立之日起至完成备案前,资产管理人以现金管理为目的,可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

本计划完成备案后,主要投资于:

①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可投资于 QDII 基金,不可投资于基金中基金);

②主体评级为 AAA 的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

2) 投资比例

按照最终投向资产类别穿透计算,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权益类、固定收益类、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各个资产类别投资比例均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

(2) 投资限制

除投资范围部分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外,本计划还需遵循以下限制:

1) 本计划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基金的比例不低于本计划资产的 80%;

2) 按照最终投向资产类别穿透计算,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权益类、固定收益类、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各个资产类别投资比例均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各类资产按照最终投向资产类别穿透计算,其中涉及证券投资基金穿透监控的,以最近 1 个季度证券投资基金定期披露的报告为准;

3)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4) 开放退出期内,本计划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5) 每季度多次开放,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封闭运作基金、定期开放基金)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6) 本计划债券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计划前一日资产净值的 100%;

7) 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本计划净资产的 200%;

8)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上述投资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

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2、托管人对计划财产的投资监督和检查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执行。托管人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对资产管理计划的直接投资履行监督职能。

3、管理人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托管人提供履行投资监督所需的数据和信息,托管人投资监督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管理人、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

4、管理人经托管人催告仍不按约定与托管人对账,导致托管人无法及时履行投资监督职责,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依法承担。

5、如需托管人对资产管理计划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的,管理人应于合同生效前提供关联方名单,并在合同期限内根据变化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若管理人没有及时提供关联方信息,导致托管人无法及时对关联方证券进行监督,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过错方依法承担。

6、如因投资需要或法律法规修改导致托管人监督事项发生变化的,各方除履行必要的合同变更流程外,还应为托管人调整监督事项留出必要的时间。

(四)如因投资政策变更需调整上述监督职责的,资产管理人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托管人。

十九、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一) 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资产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并与其签订专用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专用交易单元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托管人。

(二) 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1、资产托管人在清算和交收中的责任

(1) 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证券发生的所有场内、场外交易的资金清算交割,全部由资产托管人负责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有场内证券交易的清算交割由资产托管人作为结算参与人代理所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中登公司进行结算,场内证券投资的应付清算款由资产托管人根据中登公司的交收指令主动从银行托管账户中扣收。

本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投资的清算交割,由资产托管人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代理银行及其他登记结算机构办理。

(2) 证券交易所证券资金结算

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应共同遵守中登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 and 规定,该等规则和规

定自动成为本条款约定的内容。

资产管理人在投资前,应充分知晓与理解中登公司针对各类交易品种制定的结算业务规则 and 规定,并遵守资产托管人为履行结算参与人的义务所制定的业务规则与规定。

资产托管人代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中登公司完成证券交易及非交易涉及的证券资金结算业务,并承担由资产托管人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交收业务无法完成的责任;若由于资产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业务无法完成,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3) 资产管理人签署本合同/协议,即视为同意资产管理人在构成资金交收违约且未能按时指定相关证券作为交收履约担保物时,资产托管人可自行向结算公司申请由结算公司协助冻结资产管理人证券账户内相应证券,无需资产管理人另行出具书面确认文件。

(4) 资产托管人遵照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备付金、保证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确定和调整该委托财产最低结算备付金、证券结算保证金限额,资产管理人应存放于中登公司的最低备付金、结算保证金日末余额不得低于资产托管人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和深圳分公司备付金、保证金管理办法规定的限额。资产托管人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和深圳分公司规定向委托财产支付利息。

(5) 根据中登公司托管行集中清算规则,如委托财产 T 日进行了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T+1DVP 卖出交易,资产管理人不能将该笔资金作为 T+1 日的可用头寸,即该笔资金在 T+1 日不可用也不可提,该笔资金在 T+2 日才能划拨至托管资金账户。

(6)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结算备付金账户内的最低备付金、交易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按月调整按季结息,因此,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时,资产管理计划可能有尚存放于结算公司的最低备付金、交易保证金以及结算公司尚未支付的利息等款项。对上述款项,资产托管人将于结算公司支付该等款项时扣除相应银行汇划费用后划付至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中指定的收款账户。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后,中登根据结算规则,调增计划的结算备付以及交易保证金,资产管理人应配合资产托管人,向资产托管人及时划付调增款项,以便资产托管人履行交收职责。

(7) 对于任何原因发生的证券资金交收违约事件,相关各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2、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的责任认定及处理程序

资产管理人应确保资产托管人在执行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时,有足够的头寸进行交收。对于场外证券交易,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资金头寸不足时,资产托管人有权拒绝资产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对于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资金头寸不足时,资产管理人应在中登公司规定的最终交收时间前补足款项。如由于资产管理人的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给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造成损失的,资产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在资金头寸充足的情况下,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

间内发送的符合法律法规、本合同的指令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如由于资产托管人的原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资产托管人承担，但资产托管人如遇到不可抗力情况除外。

(1)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参与 T+0 交易所非担保交收债券交易的，资产管理人应确保有足额头寸用于上述交易，并必须于 T+0 日 14 时之前出具有效划款指令（含不履约申报申请），并确保指令要素（包括但不限于交收金额、成交编号）与实际交收信息一致，同时将相关交易证明文件传真至资产托管人，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以保证当日交易资金交收的顺利进行，中登业务规则允许采用 RTGS 交收的，在计划非担保交收账户可用资金充足的情况下，托管人将进行勾单处理。对于资产管理人在 14:00 后出具的划款指令，特别是需要资产托管人进行“勾单”确认的交易，资产托管人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处理，但不保证支付/勾单成功。

(2) 资产管理人一旦出现交易后无法履约的情况，应在第一时间通知资产托管人。对于中国结算公司允许资产托管人指定不履约的交易品种，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托管人出具书面的取消交收指令，另，鉴于中登公司对取消交收（指定不履约）申报时间有限，资产托管人有权在电话通知资产管理人后，先行完成取消交收操作，资产管理人承诺日终前补出具书面的取消交收指令。

(3) 若资产管理人未及时出具交易应付资金划款指令，或资产管理人在托管产品资金托管账户头寸不足的情况下交易，资产托管人有权在中登公司取消交收截止时点前半小时内主动对该笔交易进行取消交收申报，所有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4) 对于根据结算规则不能取消交收的交易品种，如出现前述第（2）、（3）项所述情形的，资产管理人知悉并同意资产托管人有权（但并非确保）仅根据中国结算公司的清算交收数据，主动将托管产品资金托管账户中的资金划入中国结算公司用以完成当日 T+0 非担保交收交易品种的交收，资产管理人承诺在日终前向资产托管人补出具资金划款指令。

(5) 发生以下因资产管理人原因所造成的情形，资产管理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资产管理人所托管的产品资金不足导致其自身产品交收失败，由资产管理人承担交易失败的风险，资产托管人无义务为该产品垫付交收款项；

2) 因资产管理人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前向资产托管人提交有效划款指令，导致资产托管人无法及时完成支付结算操作而使其自身产品交收失败的，由资产管理人自行承担交易失败的风险；

3) 因资产管理人所托管的产品资金不足，且占用托管行最低备付金交收成功，造成托管行损失，则应承担赔偿责任，且资产托管人保留根据上海银行间市场同业拆借利率向资产管理人追索利息的权利；

4) 因资产管理人所托管的产品资金不足或资产管理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向资产托管人提交划款指令,且有证据证明其直接造成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产品交收失败和损失的,资产管理人应负赔偿责任。

(6) 资产管理人已充分了解托管行结算模式下可能存在的交收风险。如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产品资金不足或过错,进而导致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产品交收失败的,则资产托管人将配合资产管理人提供相关数据等信息向其他客户追偿。

(7) 对于托管产品采用 T+0 非担保交收下实时结算 (RTGS) 方式完成实时交收的收款业务,管理人可根据需要在交易交收后,深圳 T+0 不晚于交收当日 14:00、上海 T+0 不晚于交收当日 15:00 向托管人发送交易应收资金收款指令,同时将相关交易证明文件传真至托管人,并与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以便托管人将交收金额提回至托管产品资金托管账户。

4、关于托管资产在证券交易所市场达成的符合中国结算公司 T+N 非担保结算要求的证券交易

资产管理人知悉并同意资产托管人仅根据中国结算公司的清算交收数据主动完成托管产品资金清算交收。若资产管理人出现交易后无法履约的情况,并且中国结算公司的业务规则允许资产托管人对相关交易可以取消交收的,资产管理人应于交收日前一工作日向资产托管人出具书面的取消交收指令,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

(三) 开放式基金投资的清算交收安排

1、开放式基金申购(认购)相应的资金划拨由托管人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逐笔划付。管理人申购(认购)开放式基金时,应将划款指令连同基金申购(认购)申请单一并传真至托管人。托管人审核无误后,应及时将划款指令交付执行。管理人应实时调整当日可用资金余额。管理人在收到基金申购(认购)确认回单后,应传真至托管人。

2、管理人赎回开放式基金时,应在向基金管理公司或代销机构发出基金赎回申请书的同时将赎回申请书传真至托管人;管理人在收到赎回确认回单后,应传真至托管人。

3、为确保本计划财产会计核算及估值的及时处理,管理人应于开放式基金交易(包括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红利再投资、现金分红等)的确认日及时获取确认单等单据的传真件,要求并督促基金管理公司于当日传真给管理人,管理人收到后应传真至托管人。

(四) 银行间交易资金结算安排

1、管理人负责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并负责解决因交易对手不履行合同或不及时履行合同而造成的纠纷及损失。

2、管理人应在交易结束后将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交易成交单加盖印章后及时传真给托管人,并电话确认。如果银行间中债综合业务平台或上海清算所客户终端系统已经生成的交易需要取消或终止,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

3、银行间交易结算方式采用券款对付的，托管资金账户与本计划在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 DVP 资金账户之间的资金调拨，除了登记结算机构系统自动将 DVP 资金账户资金退回至托管资金账户之外，应当由管理人出具资金划款指令，托管人审核无误后执行。由于管理人未及时出具指令导致本计划在托管资金账户的头寸不足或者 DVP 资金账户头寸不足导致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责任。

(五) 投资银行存款的特别约定

1、本计划投资银行存款前，应与存款银行签署投资银行定期存款协议。

2、本计划投资银行存款，必须采用管理人和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办理。

3、管理人投资银行存款或办理存款支取时，应提前书面通知托管人，以便托管人有足够的时间履行相应的业务操作程序。

(六) 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定期对资产的证券账目、实物券账目、交易记录进行核对。

(七) 参与或退出的资金清算

资产托管人在每个工作日应及时将在中登公司开立的用于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退出的资金交收账户中的余额划往本计划的托管户，管理人无需就该事项出具划款指令。

(八) 选择期货经纪机构及期货投资资金清算安排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期货前，资产管理人负责选择为本资产管理计划提供期货交易服务的期货经纪公司，并与其签订期货经纪合同。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和期货公司等可就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具体事项另行签订协议。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期货发生的资金交割清算由资产管理人选定的期货经纪公司负责办理，资产托管人对由于期货交易所期货保证金制度和清算交割的需要而存放在期货经纪公司的资金不行使保管职责，资产管理人应在期货经纪协议或其他协议中约定由选定的期货经纪公司承担资金安全保管责任。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

1、估值目的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价值，并为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等提供计价依据。

2、估值时间及估值程序

本计划的估值日为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进行估值的非交易日。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在每个工作日对每个交易日的计划财产进行估值，

T+2 日完成 T 日的估值并核对。

资产管理人可优先使用电子直连方式与资产托管人进行计划财产估值核对。

3、估值依据

估值应符合本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证券投资基金的行业通行做法处理。

4、估值对象

资产管理计划所拥有的金融资产及负债。

5、估值方法

本计划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净价估值。

3) 交易所上市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截止最近交易日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私募可交换债等非公开发行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在能取得公允价值的情形下不允许使用成本估值。

(2)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下列有明确锁定或在发行时明确限售期的股票除外），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在能取得公允价值的情形下不允许使用成本估值。

3) 有明确锁定期或在发行时明确限售期的股票（不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股票），在获取确定的锁定期/限售期起始日前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

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无市价（收盘价）的，按成本估值；如股票发行公告等公开信息无法获取锁定期/限售期，管理人应当及时通知托管人上述流通受限股票的锁定期/限售期，如因管理人未及时告知托管人锁定期/限售期，导致托管人无法获得锁定期/限售期，则托管人在锁定期/限售期内按照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管理人自行承担。自获取确定的锁定期/限售期起始日起，按下列原则进行估值：

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不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对于基金业协会规定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取值中的“流通受限股票的流动性折扣”，当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该流动性折扣时，则优先采用距估值日最近交易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流动性折扣进行估值处理；若第三方估值机构无法提供该流通受限股票的流动性折扣，则按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4) 对在交易所市场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如第三方估值机构不发布估值价的，按历史成本估值。在能取到公允价值的情形下不允许使用成本估值。

(3)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债）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净价估值。

(4)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 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

1) 上市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

(i) 非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ii) 无市价的场内货币市场基金按照实际增加的份额数量确认收益；有市价的场内货币市场基金按收盘价估值，并按照实际增加的份额数量确认收益；

(iii) 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非上市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

(i) 非交易所上市的开放式基金（包括场外登记的 LOF、ETF 等），以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ii) 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理财基金，按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

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iii) 估值日不公布开放式基金份额净值的，以前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尚未公布过基金份额净值的，按成本估值。

3) 基金分红除权、拆分和折算等情况的估值

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拆分或折算，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4) 若基金价格无法通过公开信息取得，参照最近一个交易日可取得的主要做市商或其他权威价格提供机构的报价进行估值。

(6) 银行存款、回购等固定收益工具按照约定利率在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

(7) 管理人与托管人根据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方法对其他投资品进行估值。

(8) 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果采用本项 1-7 中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9)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6、估值错误的处理

如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发现计划资产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资产委托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

当计划资产估值错误偏差达到计划财产净值的 0.5% 时，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该立即更正并在定期报告中报告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计算的计划财产净值已由资产托管人复核确认、但因资产估值错误给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计划财产净值计算错误造成资产委托人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计划财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资产委托人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7、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进行估值调整。

8、暂停估值的情形

(1) 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价值时；

(3) 占资产管理计划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资产管理人为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的情形；

(4)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9、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用于向资产委托人报告的计划份额净值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计算，资产托管人进行复核。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资产管理人对计划财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即计划财产净值，是指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资产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计划资产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10、特殊情况的处理

(1) 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按上述“5、估值方法”的第(8)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估值错误处理。

(2)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注册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者由于其他不可抗力等，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估值错误，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

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现行政策执行：

1、资产管理人为本计划的主要会计责任方。

2、本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3、计划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5、本计划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6、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本合同约定编制会计报表。

7、资产托管人定期与资产管理人就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一) 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种类

- 1、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 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 3、资产管理人依据本合同收取的业绩报酬；
- 4、委托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 5、委托财产的证券、期货等账户的开户费用以及证券、期货等投资交易费用；
- 6、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息披露费用；
- 7、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与资产管理计划有关的会计师费、审计费、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 8、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委托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 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合同委托财产的年管理费率为 0.7%。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委托财产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委托财产净值

委托财产管理费自资产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自然季度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估值数据以及按照上述公式进行计算的结果，自动在每个自然季初的第 2 个工作日按照管理人指定的管理费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托管人应于扣款当日通知管理人，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因不可抗力或持有的委托财产无法及时变现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或无法变现的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本合同终止（包括提前或延期）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管理人尚未支付的管理费。

资产管理人管理费收费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交通银行交银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310066577018150005845

大额支付号：301290050852

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委托财产年托管费率为 0.02%。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委托财产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委托财产净值

委托财产托管费自资产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自然季度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估值数据以及按照上述公式进行计算的结果，自动在每个自然季初的第 2 个工作日按照托管人指定的托管费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托管人应于扣款当日通知管理人，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因不可抗力或持有的委托财产无法及时变现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或无法变现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本合同终止（包括提前或延期）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托管人尚未支付的托管费。

资产托管人托管费收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基金公司客户资产管理托管业务收入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211680191672000376

3、资产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 业绩报酬的计提原则：

1) 业绩报酬的收取时间

业绩报酬仅于资产委托人选择全部退出或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时收取。

2) 业绩报酬的计算基础

业绩报酬以退出或终止的资产的投资增值部分（包含收益分配部分和净值增长部分）超出预先设定的计提基准的部分为基础进行计算。

3) 业绩报酬的计算频率：原则上根据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持有期限分别计算业绩报酬。

(2) 业绩报酬的计算公式

1) 如果 $(NAV_1 - NAV_0) / NAV_0 \leq B \times T / 365$ ，则不收取业绩报酬。

2) 如果 $(NAV_1 - NAV_0) / NAV_0 > B \times T / 365$ ，则：

$$\text{业绩报酬} = S_i \times NAV_0 \times [(NAV_1 - NAV_0) / NAV_0 - B \times T / 365] \times [20]\%$$

其中：

S_i 为资产委托人每笔退出份额或计划终止日所持有的份额

NAV_0 为资产委托人每笔退出份额或计划终止日所持有份额所对应的认购或参与时的计划份额净值

NAV_1 为退出开放日或计划终止日的计划份额净值加上持有期每份额累计派发现金红利

B 为计提基准年化收益率[6]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计算业绩报酬之依据, 不应视为任何预期收益率、保证收益率。

T 为资产委托人每笔退出份额或计划终止日所持有份额自合同生效日或参与确认日起始的持有天数

每笔份额指份额登记日期相同的计划份额。不同注册日期的计划份额, 其业绩报酬由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前述公式分别计算, 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义务。支付业绩报酬时, 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的划款指令, 资产托管人从委托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

业绩报酬收取账户为本合同约定的资产管理人管理费收取账户。

4、上述(一)中其他项费用由资产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 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 列入或摊入当期委托财产运作费用。

(三) 不列入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项目

1、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委托财产的损失, 以及处理与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无关的事项或不合理事项所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2、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 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 不得在计划资产中列支。

3、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计划费用的项目。

4、银行间费用: 资产管理人应根据银行间费用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 将账户开户、结算管理等各项费用列入或摊入当期委托财产运作费用, 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无误后, 由管理人授权后划付, 管理人收到托管人通知后一个月内未授权划付的, 由托管人从委托资产中扣划, 无须资产管理人出具指令。资产委托人和资产管理人在此申明已了解委托资产投资会产生的银行费用, 并确保账户中有足够资金用于银行费用的支付, 如因托管账户中的资金不足以支付银行费用影响到指令的执行, 资产托管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如委托资产未起始运作, 由管理人在收到托管人的缴费通知后完成支付, 托管人不承担垫付费用义务。

(四)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与资产委托人协商一致后, 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资产管理费率、资产托管费率及业绩报酬计提水平并履行相应备案报告义务。本合同另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

(五) 税收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 其纳税义务按其适用的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因境外投资收到的分红、利息、股息等相关收入以标的资产管理人或其境外行政管理人派发的金额为准, 直接确认收益。资产委托人应缴纳的税收, 由资产委托人负责, 资产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

缴或纳税的义务。

根据法律法规或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明确要求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代扣代缴或承担委托财产运营所产生的增值税或其他税费（如有）扣缴义务的，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遵照规则从本计划委托财产中提取并代扣代缴/缴纳。

若本计划存续期间进行收益分配或开放赎回后，因本计划委托财产运营所涉相关税费存在应缴但未缴情形的，或本计划终止后出现税务主管部门向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追缴本计划委托财产运营的相关税收的，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有权向资产委托人追偿。

本计划应承担的相关税收由本计划委托财产直接缴付，或划付至资产管理人账户并由资产管理人依据税务部门要求完成税款申报缴纳。

二十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不进行收益分配。

二十三、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

1、年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完成计划年度报告并经资产托管人复核。年度报告应当披露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履职报告、托管人履职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资产管理人应于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发送至资产托管人复核，资产托管人在收到后 1 个月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未满 3 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的，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计划的，应向投资者充分披露。

2、季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编制完成计划季度报告并经资产托管人复核。季度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履职报告、托管人履职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

情况、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资产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发送至资产托管人复核，资产托管人在收到后 10 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未满 3 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的，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计划的，应向投资者充分披露。

3、托管人履职报告

(1) 托管人履职报告作为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内容的一部分，由托管人完成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复核工作后，确定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并向管理人反馈，同时在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上盖章确认，由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包括托管人履职情况、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情况及有关报告财务数据的复核意见等。

(2) 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 20 日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如有)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于 10 日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

(3) 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于一个月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

(4) 因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管理人未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的，托管人不编制当期托管人履职报告。

4、净值报告

本计划成立后，资产管理人每周向资产委托人报告一次当期未经资产托管人复核的计划财产净值。资产管理人委托代理销售机构进行募集的，也可将净值报告提供给代理销售机构，由代理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披露。

5、临时报告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可能影响资产委托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资产管理人应当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5 日内及时通知资产委托人：

- (1) 投资经理发生变动；
- (2) 投资顾问发生变动；
- (3) 涉及资产管理人、计划财产、资产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
- (4)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与本合同项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的行为

受到监管部门的严重行政处罚；

(5) 资产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资产托管人的托管业务或托管业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6) 对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行、投资人利益、资产净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7)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其他事项。

6、资产管理计划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机构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

7、为免疑义，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上述报告，不包括反映本计划交易过程的交易明细及交易凭证等信息。

(二) 向资产委托人提供报告及资产委托人信息查询的方式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将严格按照以下至少一种方式进行。在存有代销机构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将上述信息通知到代销机构，视为已通知到资产委托人。资产委托人有义务随时与代销机构保持联系，了解有关本计划的各项信息。

1、资产管理人网站

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将在资产管理人网站上披露，资产委托人可随时查阅。

资产管理人网站：www.hftfund.com

2、邮寄服务

资产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向资产委托人邮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计划的信息。资产委托人在合同签署页上填写的通信地址为送达地址。通信地址如有变更，资产委托人应当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

3、传真或电子邮件

如资产委托人留有传真号、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的，资产管理人也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报告信息通知资产委托人。

(三) 委托人向托管人查询信息的方式

1、委托人可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经由管理人向托管人查询有关信息披露资料。

2、对于管理人向委托人提供的文件材料中不在托管人复核职责范围内的信息，应由管理人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

3、对于因管理人未提供或未及时提供应由托管人复核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等客观因素，导致托管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时履行相应复核职责的，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

(四) 向监管机构提供的报告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五) 信息保密义务

资产委托人根据上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从资产管理人处获取的相关数据, 仅供用于资产委托人了解本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资产的相关投资状况, 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导、转送, 资产委托人不利用获取的相关数据进行内幕交易、不公平交易或者操作市场等其他违反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得向除资产委托人所指定数据接收人之外的其他方披露该等数据,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监管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资产委托人须采取必要的措施, 将相关数据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不得在公司内部非业务相关部门或个人之间以任何形式传播, 保证相关信息不被内部工作人员及外部相关人员利用获取的相关数据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如违反前述义务, 资产委托人应赔偿管理人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二十四、风险揭示

计划投资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

(一) 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一般风险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财产, 但不保证计划财产本金不受损失, 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在发生揭示的风险及其他尚不能预知的风险而导致本计划项下计划财产重大损失的, 委托人可能发生委托本金损失的风险。

2、市场风险

证券、期货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 导致委托财产收益水平变化, 产生风险, 主要包括:

(1) 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 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 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 证券、期货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委托财产投资于债券与上市公司的股票, 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 从而产生风险。

(3) 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 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委托财产投资于债券和股票, 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

变化的影响。

(4)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委托财产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委托财产投资收益下降。虽然委托财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5) 购买力风险

委托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委托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6)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7) 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本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委托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本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3、管理风险

在委托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委托财产收益水平,如果资产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期货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委托财产的收益水平。

4、流动性风险

在市场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投资计划,从而对计划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在资产委托人在开放期内参与或退出资产管理计划时,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和现金过多带来的收益下降风险。

当本计划出现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等本合同约定情形,资产管理人有权暂停退出、延期退出或延期支付退出款项,该等情形的发生将直接影响资产委托人投资变现。

5、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债务人的违约风险,主要体现在信用产品中。在委托资产投资运作中,如果资产管理人的信用研究水平不足,对信用产品的判断不准确,可能使委托资产承受信用风险所带来的损失。

本计划交易对手方发生交易违约或者计划持仓债券的发行人拒绝支付债券本息,导致资产

管理计划财产损失。

6、募集失败风险

初始募集期限届满，若本计划不符合成立条件，则存在募集失败的风险，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客户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7、投资标的的风险

本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

8、税收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资产管理计划运营过程中需要缴纳增值税应税的，将由委托人承担并从委托资产中支付，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以资产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因此可能增加资产委托人的投资税费成本。

9、关联交易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将投资于本管理人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及资产管理计划相关方将根据监管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管理人将在已知范围内确保交易价格公允。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同意资产管理合同内约定的关联交易安排并自愿承担相应风险。

虽然资产管理人积极遵循资产委托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因资产管理人运用委托财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资产委托人的利益。该类证券价格可能会出现下跌，从而使本计划收益下降，甚至带来本金损失。

此外，资产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委托财产的投资收益。

10、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注册登记机构等。

11、交易所资金前端控制带来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由资产管理人作为交易参与者通过交易单元在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交易。根据《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对交易参与者相关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通过交易所对交易参与者实施前端控制。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因上述业务规则而无法完成某笔或某些交易，由此造成的损益由计划财产承担。

（二）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特定风险

1、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资产管理合同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进行编制，并根据资产管理计划实际运作管理需求及各方协商情况约定合同条款，故资产管理合同可能存在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情形，投资者签署本资产管理合同即视为知悉并认可资产管理合同内全部内容并自愿承担相关风险。

2、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由管理人委托销售机构进行募集的，相关投资者适当性工作亦由管理人委托销售机构进行核查验证，销售机构未能尽职核查的，可能会对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3、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本计划成立后需在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除非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外，资产管理计划在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

因此，即使本计划成立，并不意味着本计划必然能获得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而该等备案过程可能会受到相应监管政策的影响，包括备案所需时间、能否通过备案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如果在计划成立后不能及时完成备案，将可能导致本计划错过市场行情或投资机会；如果本计划在成立后无法获得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则将直接影响本计划设立目的的实现。当出现无法通过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情形，本计划提前终止，由此直接影响资产委托人参与本计划的投资目的。

4、特定的投资方法及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本计划为 FOF 产品，主要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及证券市场，本计划的净值会随着证券市场波动而波动，持有基金的相关风险会直接或间接成为本计划的风险，从而对本计划的业绩产生影响。

本计划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本计划资产的 80%，由此可能面临如下风险：

（1）被投资基金的业绩风险

本计划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本计划资产的80%，因此本计划投资目标的实现建立在被投资基金本身投资目标实现的基础上。如果由于被投资基金未能实现投资目标，则本计划存在达不成投资目标的风险。

(2) 赎回资金到账时间较晚的风险

本计划的赎回资金到账时间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卖出或赎回持有基金所得款项的到账时间，赎回资金到账时间较长，受此影响本计划的赎回资金到账时间可能会较晚。本计划持有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其估值须待持有的公开募集证券基金净值披露后方可进行，因此本计划的估值和净值披露时间较一般资产管理计划较晚。

(3) 可上市交易基金的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本计划可通过二级市场进行ETF、LOF、封闭式基金的买卖交易，由此可能面临交易量不足所引起的流动性风险、交易价格与基金份额净值之间的折溢价风险以及被投资基金暂停交易或退市的风险等。

(4) 被投资基金的运作风险

具体包括基金投资风格漂移风险、基金经理变更风险、基金实际运作风险以及基金产品设计开发创新风险等。此外，封闭式基金到期转开放、基金清算、基金合并等事件也会带来风险。虽然本计划管理人将会从基金风格、投资能力、管理团队、实际运作情况等多方面精选基金投资品种，但无法完全规避基金运作风险。

(5) 被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营风险

基金的投资业绩会受到基金管理人的经营状况的影响。如基金管理人面临的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因素的变化均会导致基金投资业绩的波动。虽然本计划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特别地，在本计划投资策略的实施过程中，可将基金资产部分或全部投资于本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在这种情况下，本计划将无法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性风险。

(6) 被投资基金的相关政策风险

本计划主要投资于各类其他基金，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导致被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资操作、基金运作方式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本计划的收益水平。

(7) 科创板特有风险

本计划投资的基金可能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与之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

1) 市场风险

科创板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科创

板个股上市前五日无涨跌停限制，第六日开始涨跌幅限制在正负 20%以内，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股票加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2) 流动性风险

科创板整体投资门槛较高，个人投资者必须满足交易满两年并且资金在 50 万以上才可参与，二级市场上个人投资者参与度相对较低，机构持有个股大量流通盘导致个股流动性较差，基金组合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3) 信用风险

科创板试点注册制，对经营状况不佳或财务数据造假的企业实行严格的退市制度，科创板个股存在退市风险。

4) 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5) 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6) 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7) 退市风险

科创板上市公司退市制度设计较主板市场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与主板市场相比，可能导致科创板市场上市公司退市的情形更多，退市速度可能更快，退市以后可能面临股票无法交易的情况，购买该公司股票的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本金全部损失的风险。

(8) 主动管理风险

本计划是一只主动管理型产品，在本计划挑选基金等投资品种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专业技能、研究能力及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到其对信息的占有、分析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进而影响基金的投资收益水平。本计划管理人在构建 FOF 投资组合的时候，对基金的选择在很大的程度上依靠了基金的历史业绩表现。但是基金的过往业绩往往不能代表基金未来的表现，所以可能引起一定的风险。

(9)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变现成本高，影响基金运作和收益水平。本计划投资组合中的基金、股票、债券等投资品种会因各种原因面临较高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者的赎回需求可能造成基金仓位调整和资产变现困难，加剧流动性风险。

(10) 持有期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本计划投资组合中的基金等投资品种会因各种原因面临较高的流动性风险,本计划开放频率较高,投资者的赎回需求可能造成本计划仓位调整和资产变现困难。本计划的委托人申请赎回的计划份额,投资者将面临持有期无法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11) 巨额赎回的风险

本计划开放期频繁,开始办理赎回后可能出现巨额赎回,导致本计划资产变现困难,出现延期赎回或暂停赎回的风险。

(12) 本计划所投资的基金可能面临的风险

1) 市场风险

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而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产生波动,从而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主要的风险因素包括:

①政策风险

因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基金收益而产生风险。

②经济周期风险

随着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基金投资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③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基金投资于债券和股票,其收益水平可能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④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如管理能力、行业竞争、市场前景、技术更新、财务状况、新产品研究开发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如果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基金投资收益下降。上市公司还可能出现难以预见的变化。虽然基金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避免。特别地,如果上市公司涉嫌财务操纵、内幕交易、关联交易等情形,或被监管部门处罚,将严重损害持有人利益。

⑤购买力风险

基金投资的目的是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基金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2) 信用风险

当本计划投资的基金持有的债券、票据的发行人违约，不按时偿付本金或利息时，或交易对手违约时，将直接导致资产的损失，产生信用风险。本计划面临的信用风险包括：

①违约风险：债券或票据发行人不能按时履行其偿付本息和利息的义务，或回购交易中融资方违约无法按时支付回购本金和利息所带来的违约风险；

②降级风险：由于债券或票据发行人的基本面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其财务状况恶化、偿债能力降低等原因，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债券及发行人信用等级的风险，从而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③信用利差风险：信用利差风险是指信用类债券当前的价格不合理，没有真实反映发行人的信用利差水平，并由此导致的预期信用利差放大从而债券价格下跌的风险；

④交易对手风险：在基金、债券、票据、债券回购或协议存款的交易过程中，由于交易对手方不能足额按时交割，导致本计划可能无法收到或足额收到应得的证券或价款而产生损失，或导致基金不能及时抓住市场机会，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13) 投资 QDII 基金的风险

本计划可投资于 QDII 基金，QDII 基金可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除了与投资境内的基金一样可能面临的各种类似风险因素外，香港、台湾等海外证券市场的特点和市场规则均不同于境内市场，投资人还可能面临境外投资的特定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QDII 基金的特定的海外市场风险、汇率风险、国家风险、新兴市场风险、证券借贷及其他特定风险等等。投资者在认购/申购本计划时应当充分了解其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

5、本计划展期或提前终止的风险

若发生本计划约定展期或提前终止情形时，将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无法按照预期安排委托财产投资或无法按时收回委托财产或委托财产收回金额不及预期等风险。

6、预警止损的风险

本计划虽然设置了预警止损机制，但该等预警线及止损线并不代表本计划最终实际净值。在市场大幅下跌或其他特殊市场环境下，本计划最终面临的损失可能远大于该等预警线及止损线，甚至于本金出现大幅亏损。本计划投资范围主要为公募基金，若持有无法及时赎回的定开或封闭式基金，将可能导致无法及时止损。

(三) 其它风险

1、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财产的损失；

2、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也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

二十五、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

1、各方一致同意，以下事项可由资产管理人自行决定变更：

(1) 调低资产管理人的费用标准；

(2) 投资经理的变更；

(3) 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参与、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的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总规模、单个投资者首次认购、参与金额及持有的本资产管理计划总金额限制、具体开放安排等)进行调整；

(4)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2、各方一致同意，以下事项可由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后变更：

(1) 调低资产托管人的费用标准；

(2) 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需要变更本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人可以与资产托管人协商后修改本资产管理合同，并由资产管理人按照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3) 不会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实质不利影响的资产管理合同相关事项变更，但资产管理人有权自行决定变更的事项除外；

(4)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3、除前文第1项、第2项所述之外的其余事项如需发生变更，资产管理人应事先取得资产托管人的同意。在取得资产托管人同意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届时将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资产委托人发出本合同变更的征询意见函（或通知）。

资产委托人应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内按指定的形式回复书面意见。资产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期限内赎回本计划份额。资产管理人可设置临时开放日，且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前提下，不受本合同“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中的相关限制。

资产委托人未在指定日期内回复书面意见或未在指定期限内赎回份额的，视为资产委托人同意本合同变更；资产委托人未在指定日期内回复书面意见，并且未在指定期限内主动赎回份额的，该等资产委托人未赎回的计划份额将会被视为同意本合同进行相应变更。

4、如果资产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经资产委托人及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可选择符合条件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承接本资产管理计划项

下资产管理人相关权利义务。发生此等情形时，原资产管理人应当向新的资产管理人交接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事务。

如果资产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经资产委托人及资产管理人协商一致，可选择符合条件的其他资产托管人承接本资产管理计划项下资产托管人相关权利义务。发生此等情形时，原资产托管人应当向新的资产托管人交接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托管事务。

5、资产管理人应当合理保障合同变更后投资者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具体以资产管理人届时安排并以公告为准。

6、资产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基金业协会备案。

(二) 本合同终止（含提前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

1、资管计划存续期届满而不展期的；

2、资产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资产管理人承接；

3、资产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资产托管人承接；

4、经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5、本计划存续期间内，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二人；

6、本计划在成立后，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

7、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资产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前述第 6 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合同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本计划终止日以各方协商结果为准；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未展期，本计划终止日为本计划存续期限届满之日；其他情形下，本计划终止日为情形发生之日，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三) 本计划的展期

如果本计划届时符合如下条件，则视为本计划展期成功

1、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规范，资产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2、在合同到期前 1 个月，经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和资产委托人协商一致，可对本计划进行展期。

3、资产管理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4、符合本合同第七章第（一）条所约定的本计划成立条件；

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 财产清算

1、清算小组

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含提前终止）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发生终止（含提前终止）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具体可由清算小组具体处理。

清算小组成员由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清算小组职责：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清算程序

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含提前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 (1) 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时，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财产；
- (2) 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对资产管理计划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清算费用的来源和支付方式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支付。清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1) 聘请会计师（如需）、律师（如需），以及其他工作人员所发生的报酬；
- (2)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产生的费用；
- (3) 信息披露所发生的费用；
- (4) 诉讼、仲裁、保全等维护计划委托财产利益所发生的费用；
- (5) 其他与清算事项有关的费用。

除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开户银行等自动扣缴的费用外，所有清算费用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出具指令，由资产托管人复核后办理支付。

4、清算剩余财产的处理

依据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费用及各项负债后，向资产委托人进行分配。计划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计划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
- (4) 向资产委托人进行分配。

计划财产未按前款（1）、（2）、（3）项约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计划份额持有人。在完成前款（1）、（2）、（3）项程序后的剩余财产，资产管理人将按照资产委托人所持份额占本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以现金形式向资产委托人进行分配。

计划终止日后，计划财产不应仍持有可流通非现金资产。如遇特殊情况，计划财产仍持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的，资产管理人可采取二次或多次清盘的方式，先对本计划所持有的现金资产进行清算，并按本合同约定的规则向委托人进行分配。待本计划所持资产中剩余流通受限资产的流通限制解除后，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变现，并对变现资产进行二次或多次清算。每次清算时，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将当前剩余现金资产扣除本计划财产当前应付的清算费用、应付税款、各项债务及预留后续或有支出后的剩余现金资产，向委托人进行分配。在进行二次或多次清算的变现过程中，变现的资金以现金保存，不得再进行投资。计划终止日至未变现资产全部完成变现前，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继续按本合同第二十一章第（二）条约定的费率及计算方法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管理费、托管费计提规则是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下一日计提，对于合同最后一日费用则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当日计提。

在委托财产移交前，由资产托管人负责保管。保管期间，任何当事人均不得运用该委托财产。保管期间产生的收益归委托财产所有，发生的保管费用由委托财产承担。因资产委托人原因导致委托财产无法转移的，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可以在协商一致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委托财产清算工作结束，并全部划入指定账户后，资产托管人应在资产委托人和资产管理人的配合下，尽快完成本合同项下相关账户的销户工作，并将销户结果通知资产委托人和资产管理人。如因本合同相关当事人故意拖延等行为造成销户不及时而出现直接损失或造成相关费用，应当对各自行为承担赔偿责任。

资产管理计划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基金业协会备案。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等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任何人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销毁。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少于二十年。

二十六、违约责任

(一)因本合同当事人的违约行为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违约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应当免责:

1、不可抗力;

2.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它非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故意造成的意外事故;

3、资产管理人及/或资产托管人按照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

4、资产管理人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

5、资产委托人未能事前向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告知关联证券或其他禁止交易证券等),致使发生违规投资行为的,资产委托人需就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由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计划财产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计划财产投资不符合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投资策略的,将不视为资产管理人的违约行为;

7、资产委托人理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保管面临本合同第二十四节中列举的各类风险,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面临的上述固有风险免于承担责任;

8、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对因所引用的投资对象、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存在瑕疵,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

(二)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委托财产或者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委托财产或者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按照各自过错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三)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资产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四)一方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经济损失。

二十七、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

(一) 对于因本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或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按提交仲裁申请时该会有效之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争议处理期间, 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 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义务, 维护资产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二)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据其解释。

二十八、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一) 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资产委托人为法人的, 本合同自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 资产委托人为自然人的, 本合同自资产委托人本人签字、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

(二)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资产管理人应当委托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本资产管理计划在取得验资报告后, 由资产管理人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资产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将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名单与认购金额、验资报告或者资产缴付证明等材料报基金业协会备案。

(三) 本合同自本计划取得验资报告后, 由资产管理人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生效。

(四)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五) 本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本合同另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

(六) 资产委托人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本计划存续期间, 资产委托人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 该资产委托人不再是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和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二十九、其他事项

(一) 如将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或其他有权机构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与格式有其他要求的, 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立即展开协商, 根据法律法规、

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或其他有权机构的相关要求修改本合同的内容和格式。

(二)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

(三) 本合同一式叁份，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海富通富满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

资产委托人:

自然人(签字):

或 法人或其他组织(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资产管理人: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2022 年 5 月 16 日

资产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2022 年 5 月 16 日

附件一：风险揭示书

海富通富满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亏损的风险。您/贵机构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资产管理合同，充分认识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及声明：

一、管理人声明与承诺

(一)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二)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已(或已委托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

(三)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风险揭示

(一) 特殊风险揭示

若存在以下事项,应特别揭示风险:

1、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资产管理合同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进行编制,并根据资产管理计划实际运营管理需求及各方协商情况约定合同条款,故资产管理合同可能存在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情形,投资者签署本资产管理合同即视为知悉并认可资产管理合同内全部内容并自

愿承担相关风险。

2、资产管理计划未托管所涉风险；

不适用。

3、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由管理人委托销售机构进行募集的，相关投资者适当性工作亦由管理人委托销售机构进行核查验证，销售机构未能尽职核查的，可能会对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4、资产管理计划外包事项所涉风险；

不适用。

5、资产管理计划聘请投资顾问所涉风险；

不适用。

6、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本计划成立后，投资者可以按照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进行份额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的交易平台可以是证券交易所，也可以是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平台。

受限于份额受让方须满足合格投资者要求、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以及届时计划份额流动性不足等相关限制因素的影响，都可能导致投资者届时可能无法顺利及时转让其所持有的计划份额。而且，计划份额转让须遵守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资产管理人的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由此，在办理该等份额转让过程中，投资者须履行相关程序性要求并不排除需要支付相关份额转让费用。

7、资产管理计划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涉风险；

不适用。

8、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本计划成立后需在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除非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外，资产管理计划在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

因此，即使本计划成立，并不意味着本计划必然能获得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而该等备案过程可能会受到相应监管政策的影响，包括备案时间所需时间、能否通过备案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故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备案期限延长或备案不通过的风险。

如果在计划成立后不能及时完成备案，将可能导致本计划错过市场行情或投资机会；如果本计划在成立后无法获得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或不予备案，则将直接影响本计划设立目的的实现。当出现无法通过基金业协会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本计划提前终止，由此直接影响资产委托人参与本计划的投资目的。

9、其他特殊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特定的投资方法及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本计划展期或提前终止的风险、预警止损（平仓）的风险等。

(1) 特定的投资方法及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本计划为 FOF 产品，主要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及证券市场，本计划的净值会随着证券市场波动而波动，持有基金的相关风险会直接或间接成为本计划的风险，从而对本计划的业绩产生影响。

本计划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本计划资产的 80%，由此可能面临如下风险：

1) 被投资基金的业绩风险

本计划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本计划资产的 80%，因此本计划投资目标的实现建立在被投资基金本身投资目标实现的基础上。如果由于被投资基金未能实现投资目标，则本计划存在达不成投资目标的风险。

2) 赎回资金到账时间较晚的风险

本计划的赎回资金到账时间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卖出或赎回持有基金所得款项的到账时间，赎回资金到账时间较长，受此影响本计划的赎回资金到账时间可能会较晚。本计划持有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其估值须待持有的公开募集证券基金净值披露后方可进行，因此本计划的估值和净值披露时间较一般资产管理计划较晚。

3) 可上市交易基金的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本计划可通过二级市场进行 ETF、LOF、封闭式基金的买卖交易，由此可能面临交易量不足所引起的流动性风险、交易价格与基金份额净值之间的折溢价风险以及被投资基金暂停交易或退市的风险等。

4) 被投资基金的运作风险

具体包括基金投资风格漂移风险、基金经理变更风险、基金实际运作风险以及基金产品设计开发创新风险等。此外，封闭式基金到期转开放、基金清算、基金合并等事件也会带来风险。虽然本计划管理人将会从基金风格、投资能力、管理团队、实际运作情况等多方面精选基金投资品种，但无法完全规避基金运作风险。

5) 被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营风险

基金的投资业绩会受到基金管理人的经营状况的影响。如基金管理人面临的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因素的变化均会导致基金投资业绩的波动。虽然本计划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特别地，在本计划投资策略的实施过程中，可将基金资产部分或全部投资于本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在这种情况下，本计划将无法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性风险。

6) 被投资基金的相关政策风险

本计划主要投资于各类其他基金，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导致被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资操作、基金运作方式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本计划的收益水平。

7) 科创板特有风险

本计划投资的基金可能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与之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

①市场风险

科创板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科创板个股上市前五日无涨跌停限制，第六日开始涨跌幅限制在正负 20%以内，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股票加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②流动性风险

科创板整体投资门槛较高，个人投资者必须满足交易满两年并且资金在 50 万以上才可参与，二级市场上个人投资者参与度相对较低，机构持有个股大量流通盘导致个股流动性较差，基金组合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③信用风险

科创板试点注册制，对经营状况不佳或财务数据造假的企业实行严格的退市制度，科创板个股存在退市风险。

④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⑤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⑥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⑦退市风险

科创板上市公司退市制度设计较主板市场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与主板市场相比，可能导致科创板市场上市公司退市的情形更多，退市速度可能更快，退市以后可能面临股票无法交易的情况，购买该公司股票的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本金全部损失的风险。

8) 主动管理风险

本计划是一只主动管理型产品,在本计划挑选基金等投资品种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专业技能、研究能力及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到其对信息的占有、分析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进而影响基金的投资收益水平。本计划管理人在构建 FOF 投资组合的时候,对基金的选择在很大的程度上依靠了基金的历史业绩表现。但是基金的过往业绩往往不能代表基金未来的表现,所以可能引起一定的风险。

9)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变现成本高,影响基金运作和收益水平。本计划投资组合中的基金、股票、债券等投资品种会因各种原因面临较高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者的赎回需求可能造成基金仓位调整和资产变现困难,加剧流动性风险。

10) 持有期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本计划投资组合中的基金等投资品种会因各种原因面临较高的流动性风险,本计划开放频率较高,投资者的赎回需求可能造成本计划仓位调整和资产变现困难。本计划的委托人申请赎回的计划份额,投资者将面临持有期无法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11) 巨额赎回的风险

本计划开放期频繁,开始办理赎回后可能出现巨额赎回,导致本计划资产变现困难,出现延期赎回或暂停赎回的风险。

12) 本计划所投资的基金可能面临的风险

① 市场风险

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而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产生波动,从而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主要的风险因素包括:

② 政策风险

因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基金收益而产生风险。

③ 经济周期风险

随着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基金投资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④ 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基金投资于债券和股票,其收益水平可能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⑤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如管理能力、行业竞争、市场前景、技术更新、财务状况、新产品研究开发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如果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基金投资收益下降。上市公司还可能出现难以预见的变化。虽然基金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避免。特别地，如果上市公司涉嫌财务操纵、内幕交易、关联交易等情形，或被监管部门处罚，将严重损害持有人利益。

⑥购买力风险

基金投资的目的是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基金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⑦信用风险

当本计划投资的基金持有的债券、票据的发行人违约，不按时偿付本金或利息时，或交易对手违约时，将直接导致资产的损失，产生信用风险。本计划面临的信用风险包括：

1) 违约风险：债券或票据发行人不能按时履行其偿付本息和利息的义务，或回购交易中融资方违约无法按时支付回购本金和利息所带来的违约风险；

2) 降级风险：由于债券或票据发行人的基本面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其财务状况恶化、偿债能力降低等原因，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债券及发行人信用等级的风险，从而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3) 信用利差风险：信用利差风险是指信用类债券当前的价格不合理，没有真实反映发行人的信用利差水平，并由此导致的预期信用利差放大从而债券价格下跌的风险；

4) 交易对手风险：在基金、债券、票据、债券回购或协议存款的交易过程中，由于交易对手方不能足额按时交割，导致本计划可能无法收到或足额收到应得的证券或价款而产生损失，或导致基金不能及时抓住市场机会，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13) 投资 QDII 基金的风险

本计划可投资于 QDII 基金，QDII 基金可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除了与投资境内的基金一样可能面临的各种类似风险因素外，香港、台湾等海外证券市场的特点和市场规则均不同于境内市场，投资人还可能面临境外投资的特定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QDII 基金的特定的海外市场风险、汇率风险、国家风险、新兴市场风险、证券借贷及其他特定风险等等。投资者在认购/申购本计划时应当充分了解其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

(2) 本计划展期或提前终止的风险

若发生本计划约定展期或提前终止情形时，将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无法按照预期安排委托

财产投资或无法按时收回委托财产或委托财产收回金额不及预期等风险。

(3) 预警止损的风险

本计划虽然设置了预警止损机制，但该等预警线及止损线并不代表本计划最终实际净值。在市场大幅下跌或其他特殊市场环境下，本计划最终面临的损失可能远大于该等预警线及止损线，甚至于本金出现大幅亏损。本计划投资范围主要为公募基金，若持有无法及时赎回的定开或封闭式基金，将可能导致无法及时止损。

(4) 其它风险

1)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财产的损失；

2)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也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

(二) 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计划财产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在发生揭示的风险及其他尚不能预知的风险而导致本计划项下计划财产重大损失的，委托人可能发生委托本金损失的风险。

2、市场风险

证券、期货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委托财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 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 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期货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委托财产投资于债券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 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委托财产投资于债券和股票，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委托财产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委托财产投资收益下降。虽然委托财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5) 购买力风险

委托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委托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6)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7) 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本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委托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本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3、管理风险

在委托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委托财产收益水平,如果资产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期货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委托财产的收益水平。

4、流动性风险

在市场或个股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投资计划,从而对计划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在资产委托人在开放期内参与或退出资产管理计划时,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和现金过多带来的收益下降风险。

当本计划出现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等本合同约定情形,资产管理人有权暂停退出、延期退出或延期支付退出款项,该等情形的发生将直接影响资产委托人投资变现。

5、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债务人的违约风险,主要体现在信用产品中。在委托资产投资运作中,如果资产管理人的信用研究水平不足,对信用产品的判断不准确,可能使委托资产承受信用风险所带来的损失。

本计划交易对手方发生交易违约或者计划持仓债券的发行人拒绝支付债券本息,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

6、募集失败风险

初始募集期限届满，若本计划不符合成立条件，则存在募集失败的风险，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客户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7、投资标的的风险

本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

8、税收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资产管理计划运营过程中需要缴纳增值税应税的，将由委托人承担并从委托资产中支付，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以资产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因此可能增加资产委托人的投资税费成本。

9、关联交易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将投资于本管理人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及资产管理计划相关方将根据监管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管理人将在已知范围内确保交易价格公允。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同意资产管理合同内约定的关联交易安排并自愿承担相应风险。

虽然资产管理人积极遵循资产委托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因资产管理人运用委托财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资产委托人的利益。该类证券价格可能会出现下跌，从而使本计划收益下降，甚至带来本金损失。

此外，资产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委托财产的投资收益。

10、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注册登记机构等。

11、交易所资金前端控制带来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由资产管理人作为交易参与者通过交易单元在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交易。根据《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

记机构对交易参与人相关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通过交易所对交易参与人实施前端控制。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因上述业务规则而无法完成某笔或某些交易,由此造成的损益由计划财产承担。

12、其他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交易所资金前端控制带来的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等。

三、投资者声明

作为本计划（海富通富满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计划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作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其内容的真实和正确：

1、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计划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

2、本人/机构知晓，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3、本人/机构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5、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6、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7、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中的所有内容。【】

8、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中的所有内容。【】

9、本人/机构已经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提供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以配合上述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以及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本人/机构承诺上述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0、本人/机构知晓，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

11、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

12、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 】

13、本人/机构知悉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

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管理人（盖章）：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 5 月 16 日

销售机构经办人（签字）：

日期：2022年 5 月 16 日